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下午 16:00 在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合平路 638 号公司 9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十三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鉴于公司监事会已于近日收到第七届监事会主席黄先跃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且因黄先跃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黄先跃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监事会时生效。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一致推举，本次监事会由监事傅剑平先生主持。

会议应出席监事 4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其中监事傅剑平、李华军、李步勋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监事陈红怡因公出差，授权委托监事李华军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研究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刘辉先生为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后附）。监事会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辉：男，1971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中心总经理。现任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湖南新大新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于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辉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在公司股东湖南新大新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裁助理，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